**关于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**

**202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**溆浦县葛竹坪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（2025年1月22日）审议通过

谌孙光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向大会作《葛竹坪镇2024年[财政](http://www.wm114.cn/0v/7/index.html)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》，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，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**一、2024年财政预算收支总体执行情况**　　　2024年，我镇财政工作按照县财政局、镇党委、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，在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镇属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，全体财政干部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深化各项财政改革，落实各项财政政策，强化财政管理，推进财政职能转变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完成了2024年的各项财政收支任务。推动了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，现将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财政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791.80万元。2024年财政决算收入数为1698.8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83.94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收入14.94万元。财政决算收入全部为上级财政拨款收入。

（二）2024年财政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91.80万元。2024年财政决算支出数为1698.8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113.73万元，项目支出585.15万元。

（三）2024年财政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执行情况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5.40万元。

2、公共安全支出33.76万元。

3、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8万元。

4、社会保障支出 95.73万元。

5、卫生健康支出31.62万元。

6、节能环保支出72.9万元。

7、城乡社区支出45.93万元。

8、农林水支出589.91万元。

9、住房保障支出31.64万元。

10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万元。

11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.99万元。

（四）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年初财政预算7.1万，其中：公务接待1.71万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5.39万。具体执行情况：

1、公务接待费0.59万元，小于2024年财政预算。

2、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.79万元，全部资金用于公车运行维护。小于2024年财政预算。

2024年，全镇实现财政收入1698.88万元，财政支出1698.88万元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回顾2024年我镇财政工作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：

（一）严格支出管理，规范审批流程。一是认真执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，规范预算编制。二是强化财政审核，落实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。三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，编制支出计划，加快资金拨付，切实保障重点支出。四是较好地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“三公”经费得到控制。

（二）深化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。一是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资金和乡村振兴资金的支付管理，在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环节，实行镇政府和财政共同审核把关确保镇财政资金的规范、安全、合理、有效使用。二是切实做好“村账乡代理”工作，通过加强对“村账乡代理”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来务培训，依托乡镇财政信息网络的资源优势，增设村级财务账套，实现了村级财务管理的规范化、信息化和网络化。

（三）提高服务水平，落实惠民政策。2024年全镇通过乡镇财税网络系统的“一卡通”惠农政策补贴平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、村干部基本报酬、正常离任村干生活补贴、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、危房改造补助等69项，共计金额1580.43万元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69.19万元、村干部报酬161.22万元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157.53万元、农村低保金110.24万元、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86.13万元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68.54万元、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60.66万元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57.29万元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1.7万元、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51.7万元、离任村干部补贴42.34万元、公益性岗位补贴41.5万元、临时救助金38.44万元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29.94万元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28.02万元、农机具购置补贴26.87万元、高龄津贴24.72万元、就学补助23.1万元、一次性生活补助18.6万元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8.31万元、(扶贫)农村低保金16.31万元、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16.3万元、(扶贫)公益性岗位补贴13.5万元、生态护林员补助12.5万元、(扶贫)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.77万元、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11.63万元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11.34万元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9.4万元、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补贴8.75万元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7.32万元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.06万元、孤儿生活补助6.79万元、移民直补资金6.24万元、(扶贫)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.02万元、(扶贫)生态护林员补助5.75万元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贴5.2万元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5.05万元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4.71万元、危房改造补助3.9万元、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3.76万元、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3.76万元、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3.6万元、农村特困丧葬费3.46万元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3.34万元、三孩育儿补贴3万元、强制免疫劳务补助2.4万元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.25万元、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1.8万元、城市低保金1.55万元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结余）1.52万元、扶贫、振兴产业补贴1.26万元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节日慰问1.24万元、计生手术并发症治疗及特困家庭救助1.15万元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1.13万元、大学生应征入伍奖励1万元、进藏进疆义务兵一次性奖励资金1万元、两癌妇女救助资金1万元，其他补贴6.62万元等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绩效。2024年全镇项目建设26个，资金使用585.15万元。为了规范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，保证资金的安全与效益，财政所建立专账，对项目的立项、建设、竣工验收、资金拨付坚持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程参与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、纠正，确保“两个安全”资金安全和干部安全。

各位代表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更应清醒地认识到我镇财政工作仍面临着不少矛盾、问题和困难。突出表现在收支矛盾大。由于我镇经济竞争力差，没有固定的财政收入来源，过份依赖于上级财政的转移支付等补助收入，这对我镇预算内的基础设施建设、经济建设等支出以及债务化解、村级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的培养、灾后重建、村部和社区的改造升级者是一个巨大的压力。有压力、就有动力；有困难，就有办法；有矛盾，就有发展；有挑战，就有机遇。随着我县“十四五”规划及“三高四新”发展战略的实施，做为我县第二大镇，这将为我镇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和政策利好，将促使我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，经济增长势头也将进一步加快，我镇财政也将迎来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。2024年，已经过去，在2025年我们将紧紧围绕财政增收节支各个环节，夯实财政管理基础，严控支出，提高监督效能，提高财政信息化水平，号召全体干部勤学习抓创新，讲服务重效率，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圆满完成全年任务，确保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

**二、2025年财政预算**

2025年，按照镇党委政府的总体部署，我镇财政工作将结合新《预算法》和县有关预算管理的要求，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，规范财政管理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盘活财政资金，加大社会治理，基层建设，民生保障等方面投入；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，从严控制一般非生产性支出，提高财政支出公共性；深化镇级财政改革，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监管，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，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。坚持“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”，确保收支平衡；强化预算执行，坚持勤俭节约，发挥财政在我镇经济发展中的引导作用。具体预算如下：

 （一）2025年财政预算收入　　2025年财政收入预算为703.91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收入791.98万元减少87.99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人员为54人，较上年度64人减少10人，相关经费减少。

（二）2025年财政预算支出

 2025年财政预算支出703.91万元。按功能分类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6.88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.69万元。

3、卫生健康支出29.73万元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29.61万元。

其他预算待县级下拨给我镇再行调整。

（三）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预算1.5万元，较上年 7.1 万减少5.6万元，原因是2024年7月政府公务用车报废，故2025年预算无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1.5万元。

各位代表，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，财政工作任务艰巨，但使命光荣，让我们在镇党委、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以全新思维应对新常态，以良好生态孕育好形象，以扎实作风推动我镇财政事业新发展，坚定信心，迎接挑战，齐心协力，顽强拼搏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为我镇的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谢谢大家！